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牙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北區業務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寶鳳、詹主任委員明興

紀錄：林孟萱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

簡副主任委員志成

黃副主任委員俊仁

謝副主任委員喬均

藍委員鴻文

吳委員金俊

曾委員建福

李委員彥平

林委員建佑

陳委員恩翊

余委員忻遠

詹委員景勛(請假)

徐委員治民(請假)

林委員殿璋(請假)

連醫師新傑

林醫師仕哲

楊助理逸莉

本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請假)

楊專門委員淑娟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謝科長明珠、黃視察毓棠、呂視察淑文

鄭科員美萍

醫務管理科

吳視察煥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年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追蹤事項共5項，除下列2項繼續列管，餘3項解除列管。

- 一、項次 2. 112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外展點上傳 VPN 書面評核作業：分會建議未來牙醫偏鄉外展點(含新設點)感控抽查仍採上傳 VPN 書面評核方式辦理，以減少實地訪查之人力成本，將協助反映署本部參考。
- 二、項次 5.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衛生室牙醫巡迴醫療服務案：本組與國際扶輪社、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及苗栗縣牙醫師公會於 113 年 3 月 7 日實地場勘後，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協調 X 光等診療設備及建管法規事宜，請苗栗縣牙醫師公會協調提供泰安鄉象鼻衛生室牙醫巡迴醫療服務之醫事人力；另分會反映該巡迴點車程遠且路況不佳，建議本署將該處牙醫醫不足巡迴施行地區級數由 2 級升為 3 級，以鼓勵牙醫師至偏鄉服務意願。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北區 112 年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收案 10,905 人，病人數及醫師數分別成長 7.7%(全區第 5)及 3.9%(全區第 3)，其中有 180 家院所申請「牙特_院所內服務」資格，惟實際僅 118 家院所(65.6%)執行，

請鼓勵會員積極參與。

- 二、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單軌實施日期 113 年 9 月 1 日，請轉知會員及早完成改版；另未滿 14 歲保險對象就醫身分證明文件除戶口名簿影本外，也可繳交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兒童手冊及父母證件或切結書取代，俾利保險對象順利就醫；為利保險對象就醫前能瞭解本保險醫事機構掛號費資訊，本署預計 4 月於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揭示轄內院所掛號費，請轉知會員至 VPN 登錄看診資料及掛號費資訊。
- 三、有關 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之「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適用，惟本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爰 11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間，醫療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申報之 91090C「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P7301C「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及 P7302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等項目，仍須依原支付標準規定申報(適用對象未包含 65 歲以上者)，並由本計畫專款支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111年外展點書面評核作業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2年第4季全署共同異常管理專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有關複雜齒切除術(92016C)合理性專案，未來要執行此項專案時，建議將申報轉診加成及口腔外科之醫師予以排除，以符合常理。針對 92094C(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請分會轉知會員依規定正確申報並輔導院所自行清查。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3年本署公告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鄉鎮名單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修訂文字對照表及修訂後組織要點如附件1、2。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

決議：

- 一、同意刪除指標 20「申報醫師 4 人(含)以上院所，每月需執行一件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維持指標 6「連續八個月免審者，第九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之操作型定義。
- 二、修訂整體抽審家數上限，由 30%調降為 25%，並增加「如連續十一個月免審者，第十二個月雖屬免審仍需送審，且不受審查家數上限」之規範，自 113 年 4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分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異動案

決議：新增1家牙醫診所列入關懷名單，1家牙醫關懷名單補正核定程序，列管院所如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請公會同步移送衛生局依權責卓處。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基層院所跨表申請審查原則案

決議：本案尚須進一步檔案分析，列至113年第2次共管會議報告。

伍、散會：下午4點00分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訂文字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組織成員：</p> <p>(一) 北區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及醫療費用二科、醫療費用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組成。</p> <p>(二) 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組委員組成。</p>	<p>二、組織成員計24人，由北區業務組及北區分會各派代表組成：</p> <p>(一) 北區業務組代表5人：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及醫療費用二科、醫療費用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相關科室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組成。</p> <p>(二) 北區分會代表19人：主任委員及一副主任委員及各組委員組成計4人，由轄區各縣市推派列席人員，以桃園市6名、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各3名為限計15人組成；另視議程內容由分會邀請相關全聯會代表參與。</p>	<p>新增組織成員人數及酌修文字。</p>
<p>三、會議管理：</p> <p>(三) 會議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p>	<p>三、會議管理：</p> <p>(三) 會議出席人數應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請假或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p>	<p>酌修文字。</p>
<p>四、委員任期</p> <p>(二) 2年內有因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若有前開事項自動解職。</p>	<p>四、委員任期</p> <p>(二) 任職前五2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若有前開事項自動解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 <p>(三) 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p>	<p>新增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或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自動解職情形與效期，並修訂期限為「任職前五年」及「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p>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牙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草案)

109 年 9 月 17 日牙醫門診總額 109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通過訂定
113 年 3 月 21 日牙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通過修訂

壹、目的：為利推動轄區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管理事務，並與醫界建立共同管理協商管道，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北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北區分會)共同組成牙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共管委員會)。

貳、運作模式

一、主要任務：

- (一) 協商、規劃及執行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相關事務。
- (二) 其他與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推動相關事宜。

二、組織成員計24人，由北區業務組及北區分會各派代表組成：

- (一) 北區業務組代表5人：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醫療費用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相關科室主管組成。
- (二) 北區分會代表19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計4人，由轄區各縣市推派列席人員，以桃園市6名、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各3名為限，計15人組成；另視議程內容由分會邀請相關全聯會代表參與。

三、會議管理：

- (一) 由北區業務組組長及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 (二) 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召開前一個月寄發會議通知單及請北區分會於開會前二週提案，以利排入本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會議出席人數應達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 (四)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協調有關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之相關事務，會議紀錄應發函北區分會及本會委員，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四、委員任期：

- (一) 委員及其代理人一名每年由北區分會推派，並經北區業務組備查，惟期間職務任期有所變動時，由北區分會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遞補。
- (二) 任職前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自動解職：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 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 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
- (三) 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 (四) 本會委員(含代理人)均為無給職。

五、北區分會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召開前二週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北區業務組排入議程。

六、本會委員(含代理人)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宜以個人名義對外發送。

參、本組織要點須經共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